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执异198号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2层1202。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伟,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玲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小晖(曾用名吴光辉),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原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中路环球大厦1406室。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2018)沪01刑初10号吴小晖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生效刑事裁判一案过程中,变卖了被执行人吴小晖实际控制的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并裁定上述股权归买受人平阳鑫

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等。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于2023年10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0月26日进行了听证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邦公司异议请求：撤销（2018）沪01执1095号之一百二十五执行裁定。事实与理由：（2018）沪01执1095号执行案件对被执行人吴小晖实际控制的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进行了司法拍卖、公开变卖，竞买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竞买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自然人及法人，无权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请求撤销上述执行裁定。

经审查，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2018）沪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吴小晖犯集资诈骗、职务侵占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一百零五亿元；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由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

2019年12月18日，本院执行机构作出（2018）沪01执1095号之七十四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吴小晖实际控制的中亚华金

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 元）等。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经两次司法拍卖均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股权以最后一次流拍的保留价进行公开变卖，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受上述股权。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院执行机构作出（2018）沪 01 执 1095 号之一百二十五执行裁定：“一、解除本院对被执行人吴小晖实际控制的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 元）的冻结。二、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 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三、买受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另查明，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3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朝阳,合伙人王朝阳持股比例70%,合伙人林煜持股比例30%。

以上事实,有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执行裁定书等为证,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中,买受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性质为非法人组织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在取得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后,该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非自然人或者法人,不符合现行《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规定。因此,安邦公司主张买受人平阳鑫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请求撤销案涉股权变卖,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执1095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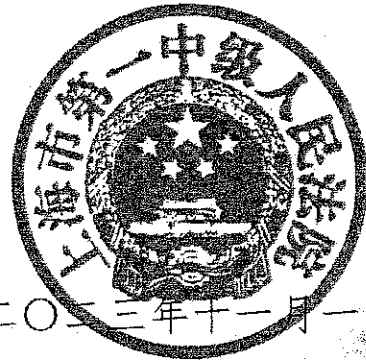
百二十五执行裁定。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孙春蓉

审 判 员 吕长利

审 判 员 阮国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林祥宇

法 官 助 理 熊 崧

书 记 员